

济宁市教育局文件

济教字〔2018〕41号

济宁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《济宁教育局网络管理暂行办法》的 通知

各县市区教育局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，市直各学校，直属各单位，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《济宁教育局网络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自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济宁市教育局
2018年4月9日

济宁教育局网络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教育互联网管理，营造良好网络环境，促进教育健康有序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网络安全执法检查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、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教育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规范济宁市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实施意见》和《关于加强和规范济宁市政务微博、微信运营和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网络是指济宁市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、教育行政部门及所属单位网站、教育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网络直播、论坛、即时通讯等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遵守“谁主管，谁负责；谁运维，谁负责；谁使用，谁负责”原则和有关网络安全法律法规。

第二章 网络管理

第四条 健全网络管理制度。要明确网管员 1 至 3 人，专门负责单位网络管理及运作维护，落实任务，责任到人。

第五条 统一网站标识。检查并落实网站统一标识，到当地机构编制部门依法完成网站开办审核、资格复核和挂标

工作。

第六条 规范网站域名使用。提升教育机构网站的公信力和权威性，教育行政部门开设的门户网站，要统一使用gov.cn政务专用域名。中小学校、职业学校建议使用edu.cn域名。

第七条 网站要统一建设管理。对于门户网站和二级网站，要加强统筹规划和资源共享，对网站进行统一防护，提升网站安全管理和服务水平。

第三章 信息发布

第八条 建立信息发布审核审批制度。信息发布单位或部门要针对不同发布内容规定相应审核流程，微博、微信信息发布的审批、签发、上传、回复应严格按照规定执行，严格落实“层层审核”“先批后发”等要求。发布、转发信息应当导向正确、事实准确、来源规范、合法合规、符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定位。未经审核及单位分管领导签批的信息不得发布，重大信息由单位主要领导签批发布。

第九条 严格跟帖审核流程。对教育微博、微信、论坛、工作群等，要明确专人24小时监控，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问题，并及时处置违法违规有害跟帖信息。

第十条 信息发布要以服务于教育教学为主，要遵守国家有关网络法律法规。发布范围：

（一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政务工作、重大决策、重大部署、重点工程实施和进展情况；

(二) 各级各类学校的重大决策、重大活动、重点工程实施和进展情况;

(三) 师生、家长和社会高度关注、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信息和热点问题;

(四) 需要社会公众知晓或参与的有关工作和重要事项;

(五) 需要发布、回复或转发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一条 严禁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:

(一) 违反宪法基本原则的;

(二) 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、颠覆国家政权、破坏国家统一的;

(三) 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、破坏民族团结的;

(四)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, 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;

(五) 散布、转发、传播、引用政治段子、领导人的笑话以及侮辱或者诽谤他人,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;

(六) 散布谣言, 扰乱社会秩序, 破坏社会稳定的;

(七) 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;

(八) 煽动非法集会、结社、游行、示威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;

(九) 与本单位身份、职能严重不符的个人化、情绪化、官僚化不当言论;

(十) 涉及未经确认的敏感类新闻;

(十一) 未经决议的行政管理事项(公开征求意见的除外);

(十二) 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。

第四章 网络及信息安全

第十二条 层层成立网络安全工作领导小组。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网络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要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；分管负责人要协助主要负责人抓好落实；要明确专人，负责单位网络安全。实行网络安全工作领导小组、网管员、舆论监控员备案制度、安全承诺制度、定期检查制度。

第十三条 加强对网络安全威胁的监测和管理运维，建立完备的网络安全技术防护体系。提升物理环境、网络、主机、应用和数据各层面的安全防护能力，实现安全防护、监测预警、灾难恢复、安全认证等条件保障。

第十四条 全面实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。配合公安部门，定期进行等级测评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重点加强对二级（含）以上重要信息系统的保护。

第十五条 发现网络上有非法信息时，网管员要及时向部门领导汇报；特别紧急的，启动网络安全应急预案，及时删除，同时向单位网络安全领导小组汇报。

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- (一) 故意制作、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；
- (二) 未经批准，对网络中存储、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、修改、增加和提取；
- (三) 论坛、帖吧、公众群等网络公共平台发布不当言论；

(四) 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。

第五章 监督与处罚

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，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个人，按照管理权限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、造成恶劣影响的单位，对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和当事人予以严肃追责问责。

第十九条 出现信息发布事故或网络安全事故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要责令限期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暂时关闭其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济宁市教育局网络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